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4	160,838	170,736
銷售成本		(118,348)	(113,367)
毛利		42,490	57,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724	16,0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73)	(6,021)
行政費用		(38,841)	(40,37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443)	7,771
財務費用	7	(3,436)	(10,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36,706)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6,147)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2,238)	(139,0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39,091)	(27,980)
貸款予聯營公司股東之減值		(14,300)	—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51)	(235)
聯營公司		(137)	(826)

除稅前虧損	6	(176,449)	(143,782)
稅項	8	(7,909)	(3,802)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84,358)</u>	<u>(147,584)</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32,748)	(159,767)
少數股東權益		(51,610)	12,183
		<u>(184,358)</u>	<u>(147,584)</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9	<u>(10.51仙)</u>	<u>(31.93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78	143,1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92	3,365
商譽	199,372	100,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043	18,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65	46,85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00	3,319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訂金	14,226	51,43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876	366,501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2,330	10,633
應收賬款	37,471	16,20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14	33,645
貸款予聯營公司股東	—	14,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61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78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8,077	—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夥伴	9,000	2,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547	32,358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60,117	113,455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182	9,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61	46,6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76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402	1,114
應付稅項	9,154	3,5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2,905	76,784
應付融資租賃賬款	247	236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05,633	147,043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4,484	(33,58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4,360	332,913
	<hr/>	<hr/>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495	—
應付融資租賃賬款	345	59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840	592
	<hr/>	<hr/>
資產淨值	443,520	332,321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0,671	200,971
儲備	130,445	85,055
	<hr/>	<hr/>
	421,116	286,026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22,404	46,295
	<hr/>	<hr/>
總權益	443,520	332,321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比較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財務期間。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均無法與本年度比較。

2.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修訂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進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後，作為本集團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無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此項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致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相關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此項變動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本修訂條款更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如適用)後的餘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用此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了本詮釋，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的租賃提供了指引。本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資訊、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資料，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該準則規定實體在年度財務報告呈報營運分部資料的方式，且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相應修訂，亦規定實體在中期財務報告呈報營運分部的特定資料。該準則亦載列分部所提供有關產品與服務、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地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等相關披露的規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致使作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兩種分部形式列報：(i)按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獨立劃分組織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元，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對業務分部詳細資料的概括：

- (i) 經營加氣站分部，從事經營石油、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
- (ii)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分部，從事買賣汽車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及
- (iii) 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分部，從事買賣及投資股本投資。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分部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資產分部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入、溢利／(虧損)和若干資產、負債和支出的資料。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5,808	136,001	25,030	20,728	—	14,007	160,838	170,736
其他收入	—	—	2,542	—	—	—	2,542	—
總計	<u>135,808</u>	<u>136,001</u>	<u>27,572</u>	<u>20,728</u>	<u>—</u>	<u>14,007</u>	<u>163,380</u>	<u>170,736</u>
分部業績	<u>19,929</u>	<u>44,397</u>	<u>(147,054)</u>	<u>2,676</u>	<u>(2,238)</u>	<u>(139,149)</u>	<u>(129,363)</u>	<u>(92,076)</u>
利息及租金收入以及 未分配收益							2,544	4,143
未分配開支							(32,053)	(26,749)
財務費用							(3,436)	(10,5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9,638	2,917	39,638	2,9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46	—	1,4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123	—	6,1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30,784)	—	—	—	(8,307)	(27,980)	(39,091)	(27,980)
貸款予聯營公司股東之減值							(14,300)	—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1)	(51)	—	—	(240)	(184)	(251)	(235)
聯營公司	1,016	671	—	—	(1,153)	(1,497)	(137)	(826)
除稅前虧損							(176,449)	(143,782)
稅項							(7,909)	(3,802)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84,358)</u>	<u>(147,584)</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16,011	229,078	67,718	131,993	1,800	21,448	485,529	382,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65	37,683	—	—	—	9,176	8,365	46,8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9,369	—	—	9,043	8,851	9,043	18,220
未分配資產							77,056	32,358
總資產							<u>579,993</u>	<u>479,956</u>
分部負債	9,541	19,993	26,176	35,481	—	—	35,717	55,4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83,992	77,612
未分配負債							16,764	14,549
總負債							<u>136,473</u>	<u>147,635</u>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65	1,932	955	1,122	324	947	3,744	4,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83	—
							<u>3,827</u>	<u>4,001</u>
資本性支出	151,936	94,543	4,520	36,347	728	18	157,184	130,9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3,300	—
							<u>180,484</u>	<u>130,908</u>
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	1,462	—	776	139,027	2,238	139,027
應收賬款	255	—	1,573	—	—	—	1,82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15	—	97,955	—	777	—	116,1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706	—	—	—	36,706	—
							<u>36,706</u>	<u>—</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的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	14,007	160,838	156,729	160,838	170,73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7,056	32,650	502,937	447,306	579,993	479,956
資本性支出	24,028	18	156,456	130,890	180,484	130,90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02	1,288
安裝CNG供應基建之收入	2,542	—
租金收入	259	478
佣金收入	—	2,312
其他	683	1,523
	5,086	5,601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638	2,9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123
	39,638	10,486
	44,724	16,087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14,715	99,245
提供服務的成本	3,633	—
出售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成本	—	14,122
核數師酬金	1,450	1,563
折舊	3,827	4,00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8	10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396	3,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15	3,03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12,177	10,656
以權益結算的僱員購股權費用	6,5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618
減：沒收供款	(140)	(31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60	302
	18,828	10,95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6,147	—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828	(10,809)
匯兌差額，淨額	(1,877)	1,214

- * 薪金及工資港幣1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已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而折舊開支港幣1,02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已於折舊中披露。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認為由於相關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及/或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變動致使終止若干購買廠房及機器之合約，導致若干訂金未能收回，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撥備港幣116,14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728	6,05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63
融資租賃利息	31	126
	<hr/>	<hr/>
利息總額	2,890	6,244
其他融資成本：		
隨時間過去所產生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貸款折讓金額之增加	546	4,301
	<hr/>	<hr/>
	3,436	10,545
	<hr/> <hr/>	<hr/> <hr/>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7,909	3,802
	<hr/>	<hr/>
本年度／期間稅項總額	7,909	3,802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或三個年度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稅項分別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95,000元)及港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零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上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港幣132,74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59,767,000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63,228,999股(二零零五年：500,391,862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期內的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本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年內/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發行本公司42,500,000股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港幣23,375,000元(未計開支)。於同日，本公司與此訂約方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發行本金額港幣3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交易已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15,600,000元及港幣31,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現有股東。假設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72,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的一系列變化。由於具體的實施細則和管理辦法尚未公佈，目前尚未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將對本集團帶來的未來財務影響作出合理評估。

上述(a)及(b)項所述的可換股債券乃按年利率2厘計息，而持有人可按每股港幣0.65元(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時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屆滿。此外，倘發生若干強制性轉換事件，本公司可要求按當時的轉換價將當時尚未轉換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13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虧損淨額港幣159,800,000元輕微改善。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新建成的CNG加氣站的天然氣銷售，以及向設備及燃氣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所產生的CNG設備相關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毛利港幣42,500,000元，主要由於所經營的加氣站增加。年內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就本集團重組其於過往期間所收購並一直錄得投資虧損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一筆過撥備約港幣168,800,000元所致。有關撥備並無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是項重組屬特殊情況，並可令本集團擁有更強勁的資產負債以進一步擴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此外，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僱員購股權開支約港幣7,500,000元已計入本年度之行政費用內。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致力發展CNG汽車加氣站業務，並取得驕人成績。本集團於重組及一筆過撥備後，將處於更佳狀態繼續大展拳腳。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成功與鄭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及徐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成立合營企業，以取得二十年公交車燃氣使用合約。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多個城市建立知名度及增加其於零售市場之滲透率，包括廣州、長春、濟南、成都及河南省等。儘管二零零六年度的業績未能反映該等新項目的全部成效，董事會預期該等新項目應可於不久將來帶來可觀回報。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汽車燃氣消費市場，務求完成興建更多母站及子站。未來幾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大躍進的時期，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掌握中國此項市場增長的商機。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燃氣相關業務，並擴展其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於中國，CNG的使用已日趨普及，部份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更環保的能源，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較石油等其他能源更具成本效益。除家居及工業使用CNG外，由於CNG是較廉宜及潔淨的石油替代品，因此亦廣泛應用於汽車能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興建更多CNG加氣站。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狀況，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八月發行265,000,000股股份而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7,000,000元，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公司42,500,000股新股份及本金額港幣3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而進一步集資港幣62,400,000元(未計發行開支)；及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5,600,000元及港幣31,2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而集資港幣46,800,000元(未計發行開支)。所得款項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84,000,000元，當中港幣50,0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股東權益為港幣421,1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9名僱員。本年度的僱員酬金總額約為港幣22,7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度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香港的辦公室處所，作為取得本地財務機構授出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港幣9,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元。本公司亦為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港幣26,300,000元。此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指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結欠港幣2,100,000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應計的利息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結算日計入財務報表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的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包括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駱志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吳丁先生及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